

四川政报

四川省测绘任务登记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

《四川省测绘任务登记办法》已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肖秧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市场管理,提高测绘成果使用率,避免重复测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绘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任务,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测绘任务登记。

军事测绘单位承担民用测绘任务,按照本办法办理测绘任务登记。

第三条 测绘单位承担下列测绘任务,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一)各等级天文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以及四等以上三角、导线、水准测量;

(二)符合下列规定的地形测量、地籍测量、工程测量:

1、成图比例尺 1:500,测绘面积大于 5 平方公里;

2、成图比例尺 1:1000,测绘面积大于 8 平方公里;

3、成图比例尺 1:2000,测绘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

4、成图比例尺 1:5000,测绘面积大于 30 平方公里;

5、成图比例尺小于 1:10000 的测图。

(三)经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国外或者境外的组织和个人承担的测绘任务。

(四)同一测绘任务的测绘区域跨越市(地、州)行政区域的。

第四条 测绘单位承担低于第三条规定限额的测绘任务的,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市(地、州)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办理登记。测绘面积小于 0.1 平方公里的工程测量,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

市(地、州)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在办理测绘任务登记后,应按季度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省外测绘单位承担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应向四川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省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办理测绘任务登记。

经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国外或者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测绘或者与四川省有关单位合作测绘,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实施测绘前向四川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批准文书,办理测绘任务登记。

第六条 列入全国和省基础测绘规划、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任务,编制或者申报测绘规划的部门在实施测绘前将规划任务已通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不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

第七条 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测绘之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并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 (一)测绘单位介绍信;
- (二)测绘资格证书;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四)《四川省测绘任务登记申报表》;
- (五)测绘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第八条 测绘单位经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查批准,领取《四川省测绘任务登记证》后,方

可实施测绘。

测绘单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后,测绘任务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办理登记。

《四川省测绘任务登记申报表》、《四川省测绘任务登记证》由四川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不予登记:

- (一)无测绘资格证书或者超出测绘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不具备合法的收费证件或无营业执照;
- (三)已有近期同等精度测绘成果。

第十条 测绘单位需要使用测量标志的,在办理测绘任务登记时,应当缴纳测量标志维护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物价、财政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前不办理测绘任务登记而从事测绘工作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市(地、州)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其停止测绘工作,限期补办登记,逾期不办理登记而继续从事测绘的,可以处测绘工程总费用10%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测绘局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5年8月1日起施行。